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年報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及經審核報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及監事	4-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6
附錄	7-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中的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20%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RUIYUAN
瑞 远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主席)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丁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
張卓永先生
章鐵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及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供股或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的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則除外。

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可發行的新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分別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4,000,000股內資股及26,000,000股H股）。該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3. 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執行董事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丁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鐵毅先生及張卓永先生任期即將屆滿，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了促進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亦將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重選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丁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章鐵毅先生，張卓永先生及郭劍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及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載於本通函附錄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反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才能和經驗。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郭劍雄先生已於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已接獲郭劍雄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經考慮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郭劍雄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GEM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郭劍雄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一直以來為董事會提供了多方面的專業意見，郭劍雄先生之繼續留任將能促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重選之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石歡苗先生，陳元康先生，張生根先生任期即將屆滿，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董事及監事之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三年；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浙江瑞遠機床有限公司董事長，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國銀行紹興市分行工作，先後任公司業務部客戶經理、分理處主任及諸暨新城支行行長。何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會計與財務管理專業)。於本通函日期，何先生被視為於370,000,000股內資股及1,000股H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何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何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何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何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何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吳珊紅女士，3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吳女士二零零六年九月進入浙江瑞遠機床有限公司工作，現任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具有多年的財務從業經驗。吳女士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

除上文披露外，吳女士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吳女士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吳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吳女士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吳女士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偉強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二零零四年三月進入浙江瑞遠機床有限公司工作，現任公司市場部經理，具有豐富的銷售經驗。陳先生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經濟信息管理與計算機應用專業)。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附 錄

除本文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丁成先生，31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丁先生二零一零年一月進入浙江瑞遠機床有限公司工作，現任公司銷售部經理，在機電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丁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丁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丁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丁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丁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現時在香港作為專業會計師提供公司顧問服務。彼分別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些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獲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

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郭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郭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人民幣42,000元作為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張卓永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進入醫藥行業從事銷售管理工作，現任嘉興市博雅達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在醫藥銷售的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卓永先生畢業於浙江絲綢工學院(染整專業)。

除上文披露外，張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人民幣36,000元作為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張卓永先生之重選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章鐵毅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先生二零零六年五月進入杭州賽富特交通設施有限公司，現任公司項目經理，高級工程師；歷任江蘇城宇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項目負責人，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章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大學(工業設備安裝工程專業)。

除上文披露外，章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章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章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章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章先生收取人民幣36,000元作為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章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監事資料。

監事

石歡苗先生，3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監事。石先生二零零七年七月進入瑞遠機床集團有限公司工作，現任公司技術部副部長，高級工程師；歷任公司技術工程師，項目負責人。石先生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光資訊科學與技術專業)。

除上文披露外，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石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石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石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張生根先生，71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監事。張先生二零零四年五月進入瑞遠機床集團有限公司，現任企管部主任。張先生畢業於杭州大學(行政管理專業)。

除上文披露外，張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張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張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文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元康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監事。陳先生二零零二年四月進入瑞遠機床集團有限公司工作，現任公司生產部部長。陳先生對生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並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不時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附 錄

除本文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重選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直埠鎮瑞遠路1號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 i. 重選何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吳珊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丁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章鐵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張卓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郭劍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以下人士為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
 - i. 重選石歡苗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ii. 重選陳元康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iii. 重選張生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每十二個月內多次或同時一次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股本的總面值(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各自總面值的2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的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非登記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遞送或郵寄交式送致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在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地點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填妥隨附的回條。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傳真號碼：(852) 2890 9350) (H股)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浙江省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內資股)，方為有效。
6.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南區)
來雁路以西3號廠房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卓永先生、章鐵毅先生及郭劍雄先生。